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3197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所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6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6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王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王○○與孔○○前為男女朋友，曾同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王○○於民國110年8月19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上址因細故與孔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孔○○之頭部、手部，抓孔○○之頭部撞擊木櫃、地板（起訴書誤載為撞牆），勒住孔○○之頸部，致孔○○受有頭頸顏面部及左側肢體多處紅腫鈍挫傷之傷害，並以「我要讓你走不出這個門，我工作也不做了跟你玩到底」之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言語，恫嚇孔○○，使孔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孔○○之安全。又因見孔○○撥打電話報警，另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摔砸孔○○所有之IPHONE 12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，致令該

01 行動電話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孔○○。

02 二、案經孔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
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訊據被告王○○固坦承於上開時地，毀損告訴人孔○○所有
06 之行動電話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傷害及恐嚇犯行，辯稱：
07 我沒有打孔○○，也沒有恐嚇她云云；然查：

08 (一)上開傷害及恐嚇孔○○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、原審
09 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（見偵字卷第63頁、訴字卷
10 第69、82頁、本院卷第70頁），核與孔○○於警詢、本院審
11 理時證述：被告打我的頭部、臉部及手部，抓我的頭去撞木
12 櫃及地板，還有勒住我的脖子，過程中還恐嚇我要讓我走不
13 出這個門，他工作不做了，要跟我玩到底這些話等情節大致
14 相符（見偵字卷第12至13頁、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，且有
15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孔○○受傷照片、新
16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、職
17 務報告在卷可參（見偵字卷第17、21至39頁）。被告亦坦認
18 與孔○○爭執拉扯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害（見偵字卷第63
19 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傷害、恐嚇犯行，無足採信。

20 (二)毀損孔○○行動電話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
21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偵字卷第8、63頁、訴字卷
22 第69、82頁、本院卷第70、145頁），核與孔○○證述之情
23 節大致相符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24 (三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持鐵鎚攻擊孔○○、毀損孔○○之行動電
25 話，然此除孔○○之指述外，別無其他佐證，應僅足認被告
26 係徒手攻擊孔○○及砸毀孔○○之行動電話。

27 (四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8 二、論罪：

29 (一)被告與孔○○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
30 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被告對孔○○所為之本案犯行，
31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。

01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
02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
03 告於上開時地先後多次傷害告訴人，各傷害行為在密接時空
04 環境下，侵害同一之法益所為，彼此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
05 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
06 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對孔○○為傷
07 害、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
08 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，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，容
09 有誤會。

10 (三)被告於傷害孔○○後，因見孔○○報警，復砸毀孔○○之行
11 動電話等情，業據孔○○證述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
12 堪認被告係另行起意毀損該行動電話，其先後傷害孔○○、
13 毀損孔○○行動電話之行為，具有可分性，難認係出於一意
14 思活動所為之同一行為，自無從論以「一行為」觸犯數罪名
15 之想像競合犯。是被告所犯傷害罪、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犯意
16 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17 三、撤銷改判及科刑：

18 (一)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
19 查：被告所犯傷害、毀損他人物品罪應予分論併罰，原審予
20 以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，認事用法即有違誤，量刑亦非妥
21 適，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
22 改判。

2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
24 紛，貿然出手毆打、出言恫嚇孔○○，並毀損孔○○之行動
25 電話，雖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僅坦承部分
26 犯行，且未能與孔○○和解、填補其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認良
27 好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孔○○所受之傷勢、受損財物價
28 值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
29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暨定其應執行
30 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01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紘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

05 法官 郭豫珍

06 法官 潘怡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毀損罪部分不得上訴，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

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

10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11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思葦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1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